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后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进行修订，并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杜越新、齐民、郑承刚、孔娜、夏渊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